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先生所持有的 4,022,600 股公司股份因诉讼司法执行，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被执行减持。本次减持后，车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,067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5956%，股份状态为司法冻结/质押，若诉讼事项未能按期解决，该部分股权存在继续被司法执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接到通知，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轶先生名下所持有的 4,022,600 股公司股份，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。

1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车轶	集中竞价交易	2019-9-25	3.8410	4,022,600	0.5318
	大宗交易				
	其它方式				
	合计			4,022,600	0.5318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车轶	合计持有股份	16,090,400	2.1274	12,067,800	1.5956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,022,600	0.5318		
	有限售条件股份				
	高管锁定股份	12,067,800	1.5956	12,067,800	1.5956
质押/冻结 情况	质押	12,067,788	1.5955	12,067,788	1.5955
	司法冻结	16,090,400	2.1274	12,067,800	1.5956

3、股东本次减持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在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涉诉事项，其中案件文号（2019）粤0304民初5791号，原告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，被告东方海洋、东方海洋集团、车轼、宋政华，债务纠纷原因融资租赁合同，涉诉标的金额24,373,437元及利息诉讼费等。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2日下发了《执行裁定书》【文号：（2019）粤0304执20851号】，并于2019年9月10日向海通证券枣庄燕山路营业部下发了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文号：（2019）粤0304执20851号之一】，要求其依照随行就市价格变卖被执行人车轼名下“ST东海洋”社会公众股票4,022,600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7日